

國立西螺農工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、高級中學法第廿六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八條，暨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1010516111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導師遴聘制度，導師任期合理化。
- 二、建立公開、公平、人性、制度化的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。
- 三、建立兼職導師共同責任制度，建立和諧氣氛的學校文化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除經學校聘兼秘書、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、學程主任、專任輔導教師、資源班特教教師、教師會理事長及總幹事、學科召集人、外籍教師協辦行政助理、員生社理事主席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

第四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五月上旬由學務處發送「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」、「積分調查表」及「緩任導師申請書」予專任教師，並於五月下旬彙整完成。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，視為自願擔任導師。
- 二、導師名額計算，全校分為一般科目導師及專業類科導師(8科及實用技能學程)各任全校總數班級之二分之一導師為原則。
- 三、每年六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查核積分、緩任導師資格及各學科(領域)應擔任導師名額，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，報請校長確認核定。
- 四、每年六月下旬公布遴選結果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導師遴選應依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所需員額作業，其候選順位如下：

-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(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學校整體考量)。
-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者。
- 第三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，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，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。

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；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本校秘書、一級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及總幹事、教學組長、註

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**生輔組長、進修部導師**期間，年資每年 2.5 分。

二、擔任本校上列以外的組長、科主任(學程主任)、導師期間，年資每年 2 分。

三、擔任本校員生社理事主席、**員生社經理、各學科召集人、外籍教師協辦行政助理、校友會總幹事、家長會總幹事、文教基金會執行長、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**，年資每年 1.5 分。

四、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年資每年 0.5 分。

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，**若當學年度身兼多項職務則累加積分，最高採計 3 分**，若超過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，若未達一學期則不予計分。

第七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緩任導師 1 年，其順位如下：

第一順位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（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，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）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。

第二順位 已懷孕之女性教師，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。

第三順位 年資達可申請屆齡退休之前二年（八月申請退休者）或二年半（二月申請退休者）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。

第四順位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**並以當年度為原則**，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而通過者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。

以上第一、第二及第四順位之條件消失後，即不具緩任資格。

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

第八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，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（如重病）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，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；遺缺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（其職務積分得不受第六條之限制，積分計算為：達二分之一學期以上 1.5 分計，達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以 2 分計。相對之，申請更換導師之原班導師，即以第六條之備註說明計分）。

第九條 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學務處於學年開始時排定各班代理導師名單順序並公布之，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，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。

二、導師如遇產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，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，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

該班專任教師之情況安排協調代理工作。

三、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。

四、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進修部導師之聘任，專任教師除自願擔任導師外，當學年度如有新進教師於進修部任課，則應擔任該班導師，並以三年為原則，惟如專任教師確實無法擔任，則以代理教師擔任。

第四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

第十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，權責如下：

一、審核教師之「導師積分」及「緩任導師資格」。

二、依第四條之二的計算原則審議各學科（領域）應擔任導師名額。

三、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。

第十二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（共2名）、各年級導師代表（共3名）所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三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疑似不適任教師，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，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教師考核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，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
第十五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六條 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遴聘為導師者，無故不接受安排，則將名單送交教師考核會處理。

第十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